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木柵郵政90014號信箱
林宜昌27323110#2193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選返字第095001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釋覆有關「上尉晉少校應完成正規班學資」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上尉晉任少校之教育，係指正規班學資，並不包括國內大學、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。
- 二、未具軍官正規班學資之上尉，宜請權責單位儘速安排送訓取得晉升少校之必要學資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95/11/27/08
15:04:08

部長 李 傑